

汉坤法律评述

2026年6月4日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PPLI：税收透明时代的财富管理机遇

作者：姜冬妮 | 王桂静

引言

随着 CRS（共同申报准则）与 FATCA（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实施，国际税务信息进入“透明化时代”，各主要经济体对高净值人群的跨境投资、资本利得及遗产传承的征管日趋严格。传统的资产持有架构面临的合规披露与税负压力日益凸显。对于持有大量跨法域资产、另类投资（私募股权、对冲基金等）或面临复杂传承需求的高净值人群而言，如何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化资产增值的税务效率、强化法律隔离属性并简化传承路径，成为核心议题。

在此背景下，私募人寿保险（Private Placement Life Insurance, PPLI）作为一种深度融合“人寿保险法律性质”与“定制化投资账户”的复合型财富持有结构，自上世纪 90 年代问世以来，以其在税务优化、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差异化优势，迅速从传统保险品类中脱颖而出，成为高净值人群财富规划架构中的重要配置选项。本文从 PPLI 的概念界定出发，解析其运作逻辑与核心优势，供读者参考借鉴。

一、什么是私募人寿保险（PPLI）？

私募人寿保险（PPLI）本质上是一份定制化的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由保险公司以私募的形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与面向大众零售的保险不同，PPLI 赋予投保人较大的投资自主权，投保人可以与保险公司单独协商、定制，将金融资产、公司股权，以及通过特定投资结构持有的房产、游艇、私人飞机等各类资产纳入其中，并由保险公司管理这些资产，同时委托托管银行进行资产保护，投保人最终持有的即是一份保险保单。在被保险人去世后，PPLI 保单将启动对受益人的赔付。

对于 PPLI 合格投资者的界定，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¹规定，个人要获得合格投资者认定，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个人净资产超过 200 万新元（或等值外币）；金融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价值超过 100 万新元；过去连续 12 个月收入不低于 30 万新元；对于法人投资者，净资产应超过 1,000 万新元。在美国法语境下，PPLI 应仅向美国《1933 年证券法》²所定义的合格投资者或合格机构购买人推介，对于高净值人士来说，其若要取得合格投资者资格，在参与投资前的个人净资产（不包括主要居所价值）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或近两年的年收入均不低于 20 万美元（或与配偶年收入合计不低于 30 万美元），且预计在本年度内收入也不低于此数。此外，为确保 PPLI 在美国税法下维持“人寿保险”的优惠待遇，其 PPLI 底层资产配置需符合分

¹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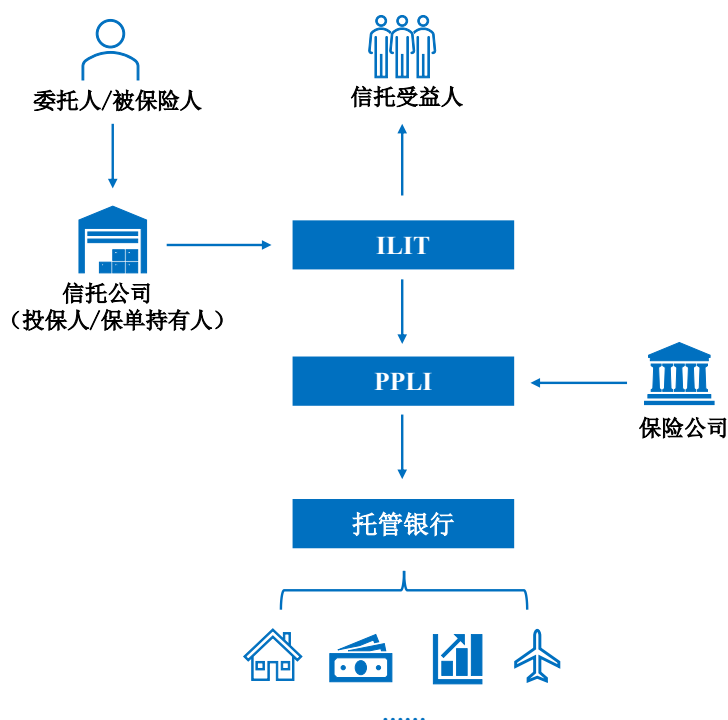
² Securities Act of 1933。

散化测试，防止资产过度集中于单一标的，如任何一项投资不得超过账户总资产价值的 55%³。

二、经典架构：不可撤销人寿保险信托（ILIT）持有 PPLI

实践中，出于增加资产保护层次、优化遗产税税负、提高遗产分配灵活性等考量，通常会将 PPLI 与信托结合，由信托持有 PPLI，在美国该类持有人寿保单的信托一般为不可撤销人寿保险信托（Irrevoc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 ILIT）。

作为人寿保险与投资功能复合的工具，PPLI 架构参与主体具有多元性，常见的架构如下：



被保险人（信托委托人）拥有相关资产，并有资产保全、税务优化等需求，其身故将触发 PPLI 保单的赔付机制。ILIT 作为 PPLI 保单的持有人，是财富的“中转站”，当 PPLI 触发赔付机制时，相关赔付将进入 ILIT，并可以由信托公司（受托人）按照信托契约的约定，将财富跨代传递给受益人。保险公司作为 PPLI 保单的发行者，提供保险法律架构，承担核保职能，签发合规的保单以确保税务递延与身故赔付免税等功能的有效发挥，并将保单资产置于独立账户中，与保险公司自有资产严格隔离。托管银行负责独立账户内资产的保管、交易执行等。

三、核心价值：税务优化、传承效率与隐私保护

（一）税务递延与遗产税优化

以美国税法为例，合规的 PPLI 享有三重税务优势：现金价值增长递延纳税、身故赔付免所得税、通过 ILIT 信托持有或可免除遗产税。具体而言：

对于合规的保单，PPLI 内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被保险人身故前无需缴税，具有递延纳税的

³ 26 CFR § 1.817-5 – Divers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variable annuity, endowment, and life insurance contracts.

优势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财富复利效应。当被保险人身故触发赔付时，因被保险人死亡而依据人寿保险合同取得的身故赔付款项，不计入总收入，享受免税的待遇⁵；对应到信托模式中，信托作为保单的持有人及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去世后，相关资产将免税转移到信托。在遗产税方面，通过 ILIT 持有 PPLI 的优势更为明显 — 通过 ILIT 持有保单，因被保险人对保单无所有权，不对保单进行控制，身故赔付将不被计入被保险人的应税遗产范围，不征税联邦遗产税。提请注意的是，美国法上存在特殊的三年规则，可能对 ILIT 遗产税优化的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 被保险人将 PPLI 保单转让给信托后，若在 3 年内去世，保单身故赔付将被全额计入被保险人应税遗产，征收遗产税。

（二）高效遗产传承

传统财产继承往往伴随着冗长、公开的遗嘱认证程序。在部分法域中，通常要求遗产总值达到一定门槛或涉及不动产继承的，需向法院申请遗嘱认证作为处理遗产的法定授权文件。而在 PPLI 结构，被保险人过世后，身故赔偿金可以直接支付给保单指定的受益人，无需经过遗嘱认证，极大提升了传承效率并保护了隐私。

在与信托结合的模式下，PPLI 还可以实现“以保险保底，以信托传家”的功能：身故赔付进入信托后，受托人可按信托合同约定，在未来有条件地向后代分批分配，防止财富被挥霍，实现有序的代际传承。

（三）隐私保护优势

离岸保险涉及到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跨境信息报送，这既包括美国的 FATCA 规定，也包括当今全球规模最大的 CRS 跨境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机制。这些报送机制均对投资者的信息透明度提出了更高要求，而 PPLI 则可能为投资者提供额外的隐私保护。

1. FATCA 与第 953(d)条的选择

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是 2010 年美国通过的一项联邦法律，其核心内容是要求外国金融机构向美国国内税务局（IRS）报告其持有的美国纳税人的账户信息，主要用于查明美国纳税人（美国公民、美国绿卡持有者以及因实际居留标准而构成居民的个人）的离岸资产，打击通过使用非美国金融机构和海外投资工具逃避应缴税款的行为。外国金融机构若不遵守 FATCA 的要求，则可能面临美国政府的制裁。PPLI 通常由海外的保险公司提供，并且保单资产存放在海外账户中。因此，这些保单可能被视为 FATCA 之下的海外金融资产。如果 PPLI 的持有人是美国纳税人，他们可能需要根据 FATCA 报告其 PPLI 保单的存在和价值。此外，PPLI 的保险公司可能需要与 IRS 达成协议，以遵守 FATCA 的报告要求。但是，上述报告义务可能会受到美国《国内税法》（Internal Revenue Code，IRC）第 953(d)条之选择事项的影响。

根据 IRC 第 953(d)条的规定，离岸保险公司可以选择被视为美国国内公司以符合美国所得税目的，尽管它实际上并未在美国开展业务。如果离岸保险公司没有做出这种选择，该公司的独立账户从美国来源获得的收入将负担 30%的预提税⁶。此外，如果离岸保险公司不做出 953(d)条款下的选择，保单持有人还将承担对任何支付到保单的保费征收 1%的联邦消费税（Federal Excise Tax），这种税收是针对保费支付额征收的，而非保单的投资收益或死亡赔付。若离岸保险公司按照第 953(d)条进行选择，则会在联

⁴ 26 U.S. Code § 72 – Annuities; certain proceeds of endowment and life insurance contracts.

⁵ 26 U.S. Code § 101 – Certain death benefits.

⁶ 26 U.S. Code § 881 – Tax on income of foreign corporations not connected with United States business.

邦税务层面被视为国内公司，从而避免上述税负。此外，针对不同情形的保险公司，第 953(d)条的选择还可能对 FATCA 下的金融机构报告义务产生不同的影响。

2. CRS 信息报送义务

CRS，即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主导制定的全球税收信息交换标准。它明确了各国金融机构收集并报送外国税务居民账户信息的核心要求与操作流程，核心目标是打击跨境逃税行为——防止纳税人通过境外金融机构持有、管理资产并将收益隐匿于境外账户以逃避其居民国的纳税义务。依托 CRS 建立的信息交换机制，各国税务机关得以系统性获取本国税收居民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核心信息。其覆盖范围广泛，几乎囊括所有类型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随着全球税务透明化进程的持续加速，CRS 已成为国际税收治理体系的核心支柱之一，深刻重塑了高净值人群的全球资产配置逻辑，也使得资产配置中的隐私保护需求愈发凸显。

CRS 框架下交换信息的金融账户包括有现金价值的保单，因此 PPLI 并非直接得到 CRS 的绝对豁免，若保险公司或托管银行被认定为负有报送义务的“金融机构”，PPLI 仍需被报送给税务机关并涉及跨境信息交换。但是，在 PPLI 的 CRS 报送中，报送的信息仅为一张保单及其现金价值，也即，PPLI 为投资者的隐私提供了一层额外保障。

四、总结

置身于全球财富流动加速与监管透明度提升的当下，PPLI 正凭借其独特的优势，在财富管理领域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潜力。对高净值人士而言，PPLI 不仅是资产隔离的有效工具，更能够通过高度灵活的架构设计，满足客户在税务优化与代际传承等问题上的复杂需求，成为财富规划的重要配置工具。

当然，面对这一复杂的财富规划工具，投资者在资产安排和配置的过程中仍需秉持审慎态度：既要结合自身财富规模、传承愿景及风险偏好，量身定制适配的保单架构；也要充分考量全球法律环境与监管框架的差异，在合规前提下实现工具价值的最大化。只有实现产品特性与个人需求的高度契合，同时筑牢安全防线、严守合规要求、着眼长远规划，才能让 PPLI 在跨境财富传承与资产保护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对于高净值家庭而言，依托专业团队，结合自身需求搭建科学的财富架构，是在合规框架内优化税务、保障财富安全及实现资产长期增值的重要路径。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姜冬妮

电话： +86 10 8524 5898

Email: dongni.jiang@hankunlaw.com